

本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第十一次會議有關「公務員行政中立法草案初稿」一案發言意見摘要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

目錄：參、附錄

章節：一、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毛副院長高文：

有關中立法法源業於本院全院審查會審查「公務員基準法」草案時增列一條文為依據。今日討論中立法，各委員所發言意見擬均送請銓敘部作為參考。

郭委員俊次：

- 一、對銓敘部以最快速度擬具初稿，表示欣慰與敬佩。
- 二、本案提請討論，應針對重點交換意見：銓敘部及本院最好於本（八十三）年九月送立法院審議。

王委員執明：

本案既有時間因素，建議採逐條表示意見方式，並予彙整供銓敘部研參。

于委員惠中、余委員傳韜：

同意王委員執明意見，採逐條方式，惟不作結論，均供銓敘部參考。

第一條條文

郭委員俊次：

本法名稱定為「公務員行政中立法」本席表示贊成。

施委員嘉明：

本法適用對象，應以實際可用為主，名稱似宜改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並增列規定軍人、公營事業、教師準用本法。

郭委員俊次：

贊成施委員嘉明意見：且本法案許多條文可以再行合併、緊縮，條文不必規定過多。

洪委員文湘：

贊成施委員、部委員意見，鎖定常任文官，其他類人員則採另增條文適用方式，至於政務官是否準用則應多加考慮。

第二條條文

張委員鼎鍾：

本條文宜採列舉方式，不宜以除外方式規定。

趙委員其文：

- 一、本條文有關政務官部分與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不同，且省主席、市長均未列入，不無缺憾。
- 二、依政務官性質，部分應超出黨派行使職權者，似應適用行政中立之規定。

郭委員俊次：

同意趙委員第二項意見，亦即並非所有政務官不受行政中立之約束。

余委員傳韜：

本條建議第一項保留，第二、三、四項均刪除，第五項則改為第二項。

施委員嘉明：

- 一、司法院院長、大法官、考試委員等均應適用本法規定；民意機關議長、副議長亦宜列入。
- 二、本法適用對象以鎖定公務人員，惟有關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正、副院長、監察委員、考試委員、正、副議長均應適用。

陳委員水逢：

正副議長適用部分，應多加考慮，不宜儘速決定。

王委員執明、余委員傳韜：

主張本條文予以簡化，如無法簡化，則同意施委員意見，增列司法
院、監察院、本院委員等適用。

第三條條文

韓司長英俊：

第三款有關地方民選首長，擬增列省（市）長。

第四條條文

張委員鼎鍾、何委員世延：

條文末「或採取中立保守之態度」，其中「保守」二字，建議予以
刪除。

第五條條文（無意見）

第六條條文

何委員世延：

條文末：「除政務官外不得擔任政黨或政治團體之專任性職務」
總統、副總統不屬政務官，則可否擔任政黨職務？

張委員鼎鍾：

本條文有關司法院、本院、監察院之政務官應予排除。

第七條條文（無意見）

第八條條文

陳委員水逢、洪委員文湘：

本條條文不易落實，為實際著想，建議予刪除。

城委員仲模：

本條文有罰則規定，違反者將處有期徒刑，是否條文有必要予以保留，應慎重考慮。

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城委員仲模、余委員傳韜：

三條條文規定頗為嚴格，限制頗多，如僅採宣示性規定，則勉強可以同意，適用罰則，則有必要妥為研究。

毛副院長：

一、可採宣示性方式加以整合，條文不必過多。

二、有關細節尤應注意可行性，本法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都可重加整

理，再視條文之可行性來適用罰則。

第十二條條文

陳委員水逢、何委員世延、洪委員文湘：

本條文規定過於嚴格，應採宣示性作法，不宜約束過多。

施委員嘉明：

與三位委員意見不同，認為本條文規定頗為具體，且無罰則規定，為日後政黨政治著想，本條文予以維持較宜。

第十三條條文

張委員鼎鍾：

本條文規定，似乎政務官可去公職候選人辦事處任職或工作，該項規定是否適當？

毛副院長：

張委員鼎鍾意見頗為正確，「任職或工作」，似以改為「活動」為宜。

第十四條條文

陳委員水逢：

一、第四款中「隨行人員以一人為限」，實際執行時頗有困難。

二、第二、三兩款於執行時均有其困難；本條文立意雖佳，惟於執行時則有待考慮。

第十五條條文（無意見）

第十六條條文

毛副院長：

本條文似宜於人團法加以規定，本法規定則有不宜。

張委員鼎鍾、陳委員炳生、趙委員其文、何委員世延：

贊成本條文刪除，如不予刪除，則應改以公務員為主體，規定公務

員不得於機關、公立學校.....設立政黨或其他團體分支機構。

第十七條條文

于委員惠中、張委員鼎鍾：

本條文亦宜改以公務員為主體：惟立法院亦屬各級政府機關，其內設有各黨派分支機構，本條文規定不得提供房屋、人力等實際執行時

頗為疑慮。

第十八條條文（均同意以甲案為宜）

第十九條條文（無意見）

第二十條條文

張委員鼎鍾：

本條文以採甲案為宜，較為概括、彈性。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

毛副院長：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條文係屬罰則，是否採列舉或概括方式，請銓敘部再付研究，惟本法各條文宜多採宣示性方式，有必要採罰則規定者，始予明文規定。